

省教育厅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行政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教体艺[2004]10号 2004年5月24日

各市教育局、卫生局,各普通高等学校、省教育厅直管中专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69号)精神,切实加强我省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现将《江苏省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行政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省教育厅体卫艺教处联系。

江苏省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监督和保障我省各级教育、卫生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认真履行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职责,保护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安全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学校的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工作中,发生因失职行为而造成学校传染病流行或食物中毒事件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失职行为,是指学校及有关责任人在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 (一)有关制度不健全的;
- (二)职能不明确的;
- (三)管理不到位的;
- (四)措施不得力的;
- (五)不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的;
- (六)未认真执行或严重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已经发生的传染病流行或食物中毒事件未能及时采取有力措施的。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行政责任追究,是指除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责任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对负有管理责任的单位和责任人追究行政责任。

第五条 行政责任追究的形式有通报批评、行政处分。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

第二章 行政责任追究

第六条 学校发生传染病流行或食物中毒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隶属关系,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学校和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建立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主管校长负责制,或未按《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要求设立学校卫生保健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校医和保健教师的,或未落实责任报告人和食品卫生管理员的;

(二)未建立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传染病疫情、食物中毒事件报告制度,传染病疫情、食物中毒事件台帐制度,隔离与消毒制度,饮食能水卫生管理制度,预防接种制度,食品采购索证制度,食品留样制度,定期体检制度以及健康教育制度等),或虽已建立但未落实的;

(三)发生传染病疫情或食物中毒事故后,责任报告人未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及卫生等相关部门报告的;

(四)发生传染病疫情或食物中毒事件后,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严格的预防控制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学校发生传染病疫情或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后,对卫生部门调查、处理不予配合,或对有关部门提出的处理措施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未保留现场以及未经批准销毁可疑食品的;

(六)学校食堂未取得卫生许可证就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的,或学校食堂、小卖部人员未取得有效的健康证、培训证而上岗的,或患有影响师生健康的疾病仍在岗工作的;

(七)违反《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向未经许可经营学生用餐的生产经营者订餐及采购食品的;

(八)对卫生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未在要求时间内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合要求的;

(九)有其它与学校传染病疫情、学校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直接相关的失职、渎职行为的。

第七条 学校发生传染病疫情或食物中毒事件,卫生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提请所在地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一)未宣传《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卫生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本辖区内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检查指导的,或未按规定要求发放学校食堂或学校集体用餐单位卫生许可证的;

(二)学校发生传染病疫情后,拒绝执行各级政府调集其参加控制疫情决定的,或接到学校食物中毒事件报告后,未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的,或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事态扩大的;

(三)未按有关要求及时对学校食堂或学生集体用餐供餐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或未对监督检查过程发现的违反食品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处罚意见的,或未对整改意见进行督促落实的;

(四)接到报告的各级卫生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卫生部门报告及未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的;

(五)未指导或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开展校医或保健教师、食堂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培训的;

(六)有其它与学校传染病疫情或学校食物中毒发生直接相关的失职、渎职行为的。

第八条 学校发生传染病疫情或食物中毒事件后,教育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提请所在地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一)未将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作为对学校督导重要内容和重要考核指标的,或未按规定进行督导、检查和考核的;

(二)未制定对校医或保健教师、食堂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培训计划或未定期组织培训的;

(三)接到报告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未在2小时内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及未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的;

(四)有其它与学校传染病疫情或学校食物中毒发生直接相关的失职、渎职行为的。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水污染(不包括二次供水)导致的传染病暴发流行的责任追究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条 各市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